

#### 【學務處】

LINE@「**睞德霖**」為本學期新建立之校園資訊系統,老師和學生都可以快速連結取得所需資訊,亦可透過「學生服務」項目之關鍵字搜尋,例如選課、請假、成績、證照、畢業條件、就學貸款、獎助學金、學雜費減免…等。



※請掃描加入

#### 【班會紀錄】

本學期起,班會紀錄簿採取電子檔案回傳或紙本回覆擇一。

每週五下午 17:00 前,請副班長於班會結束後確實繳回班會活動紀錄表紙本(或電子檔),以利彙整。

班會紀錄電子檔傳至承辦人信箱 yucheng. cheng31@gmail. com

※電子檔請務必註明班級。

※電子檔下載連結網址:https://studentaffairs.hdut.edu.tw/p/406-1001-10685,r296.php?Lang=zh-tw

# 【生輔組】

- 一、 \*\*\*<mark>依照銀行來文規定,已辦理就學貸款申請的同學,欲在學期間辦理休退學,</mark> 在銀行尚未撥款至學校前,須先至出納組補繳學費後,才能成完成休退學流程。
- 二、 弱勢助學補助(助學金) (家庭年收入 90 萬以下)辦理時間為 9 月 22 日(一)起至 10 月 17 日(五)止,務必期限前將辦理資料繳交生輔組(分機 624),逾期無法辦理。
  - (一)繳交生輔組資料:
    - 1. 弱勢助學申請書。2.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內含學生本人、父、母,有配偶者加配偶;記事欄不可省略)。3.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,且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(新生、轉學生免附成績單)。4. 降轉生加附原學校未領取同學年度助學金證明。
  - (二)申請書填寫:校首頁→資訊服務→校園資訊系統→登入學號及密碼就學貸款、 學雜費、弱勢助學專區→我已了解以上說明→點選申請項目(減免/弱勢)→填寫 資料→確認送出→列印→家長與學生簽名和蓋章。
- 三、 <u>五專、四技一年級 9 月 15 日(一)起實施環境服務體驗(112 學年度之前為勞作教育)</u>, 注意事項如下:
  - (一)先至學務處網頁之最新訊息,查詢環境服務體驗(勞作教育)之服務地點。
  - (二)按時至指定地點,找穿著綠色背心之小組長報到。
  - (三)環境服務體驗(勞教)課缺曠成績查詢可至學務處生輔組網頁查詢(學校網頁→ 行政單位→學務處→生輔組→一年級環境體驗服務次數查詢),如有疑問請洽詢 生輔組分機643。
  - (四)114學年度入學同學,於一年級就學時,上、下學期須進環境服務體驗課程。111、 112學年度入學者,於一年級與二年級時,須進行勞作教育課程,尚未完成的, 需補足時數後才能畢業。
- 四、 各班級請於上課前後做好教室3分鐘環保工作, <u>將垃圾清出放至走廊垃圾桶內並做好垃圾分類</u>;離開教室時做好過5關~關E化講桌、關冷氣、關電扇、關電燈、關門窗, 並將黑板與板溝清理乾淨、桌椅排整齊,以利其他班級使用。(<u>五專固定教室離開教室務必將門窗鎖好</u>)

- 五、 <u>男同學須繳交兵役調查表</u>,役畢者繳交退伍令影本,停役者繳交停役證明,免役、 國民兵者繳交相關證明。<u>如註冊時兵役資料未繳交者</u>,<u>請立即補交至生輔組</u>,以免 影響自身權益(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退伍令、因故停役令、免役令等影本)。
- 六、 函轉內政部 114 年度「96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線上申報作業」,請各校向 96 年次學生宣導可利用手機或電腦進行調查資料申報,減少往返公所之不便,請查照。
  - (一)依內政部114年9月4日台內役字第1141161348號函辦理。
  - (二)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,並須在19歲徵兵及齡前1年底至當年2月間接受兵籍調查,建立兵籍資料。
  - (三)96年次男子明年屆徵兵及齡,於114年10月8日上午10時至11月15日下午5時,由 內政部役政司網站首頁/主題單元/點選連結進入「兵籍調查線上申報」作業系 統(網址: https://dca. moi. gov. tw/ris),登錄兵籍表所需之個人資料後即 可完成兵籍調查作業。
  - (四)檢送96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線上申報宣導資料1份,請針對在學役男廣為宣導,並協助96年次男子多加利用電腦、手機、平板等裝置上網填報調查資料,如無升學意願者亦可儘早申報,以加速完成徵兵檢查及徵集入營事宜。
- 七、 有關內政部辦理 114 年就讀專科以上 83 至 93 年次在學男子,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 役軍事訓練,請於受理期間申請。
  - 1. 按徵兵規則第26條第2項規定:「就讀專科以上學校男子,得依其志願,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向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請連續二年暑假,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;申請人數逾訓練員額時,以抽籤決定之。」
  - 2. 為便利在學男子提出申請,內政部役政司全球資訊網(https://dca. moi. gov. tw) 首頁/主題單元建置「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」,自 114 年 10 月 16 日(星 期四)上午 10 時至 114 年 11 月 17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受理申請;可自 115 年 6 月 8 日、7 月 7 日或 7 月 28 日 3 個入營梯次中,擇一梯次申請。各梯次申請人數逾 錄取員額時,並由役政司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公開抽籤。
  - 3. 有關「考量國內外就學地區暑期起迄期間差異,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,以 國內學校暑假時間為主(第2梯次),前後各增開1梯次,3個梯次均為陸軍,每梯 次受訓期間不同。國內就學役男如欲選擇第1梯次或第3梯次,務必先行確認連續 2年6月份學期結束期間及9月份開學日期可以配合,以免未能參訓。」
- 4. 上述相關作業規定已公告於學務處網頁/最新消息/學生兵役,請同學自行查詢。八、 學生請假規定及流程:
  - (一) 各類請假於未到課<u>當日起14天內</u>應完成請假手續,逾期未經請假之時數以曠課 論,且系統有限制,每日只能請一次假,若當日有缺課者,應一次合併填寫假 單;如提交假單日期不連續(一週內有一天未勾選),請分其他筆假單送。
  - (二) 請假相關證明交付導師審閱即可或需附於請假系統由導師律定,另為配合生輔 組線上審查,請假務必明確填寫事由,<u>事假寫明何事(**勿只寫家裡有事**</u>),病假 寫明病因或病痛(**勿只寫身體不適**),喪假應註明與過世親屬關係(**非三等親請事 假**),未依規定將退回重填。

#### (三) 公假:



- 2. <u>參加學校核准之校內外活動或比賽:統由導師或活動指導老師填寫線上團體</u> <u>公假單</u>,各欄位應清楚完整並附相關文件,且在<u>活動結束後</u>乙週內 送出線上 公假單,逾期無法受理。
  - ★<u>導師填寫</u>:首頁→資訊服務→校園資訊系統→帳號為教職員編號→身分證字號為密碼→進入頁面左側下拉式選單"導師作業入口"→點選BB4導師假單作業→團體公假申請→新增班級公假單。
  - ★<u>活動指導老師填寫</u>:首頁→資訊服務→校園資訊系統→帳號為教職員編號 →身分證字號為密碼→進入頁面左側下拉式選單"教職員作業入口"→點 選團體公假申請→新增單位公假單或社團公假單。
- 3. 如時間為例假日則無需請假。
- (四) 線上請假流程:校首頁→資訊服務→校園資訊系統→帳號為學號→(舊生密碼為身分證字號)、(新生與轉學生密碼為身分證字號前三碼【含第一碼英文字母大寫】+生日【民國年月日】)→進入頁面左側BC2學生請假作業→點選BC210個人請假申請→點選新增並點選節次及假別(病假或事假證明是否需附於請假系統由導師律定,公假及喪假須附證明文件)→按下送出即可送審假單;送出假單後應主動查看是否審核通過,若導師尚未審核可提醒導師,若審核未通過,應於期限內(缺課當日起14天內)重新申請。
- (五) <u>學生請假系統操作說明</u>:校首頁→資訊服務→校園資訊系統(系統操作手冊)→ 學生(學生請假操作手冊)。
- 九、 法務部「第17屆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要點」(<u>如附件1</u>)及「第17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要點」(<u>如附件2</u>),活動摘述如下:
  - (一)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:
    - 1、活動對象:全國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1至3年級學生,採「國中學生組」及「高中職學生組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1至3年級)」分組競賽。
    - 2、活動方式:各組別皆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2階段競賽。
    - 3、競賽題型:以生活上常見之法律實例出題,採選擇題方式進行網路闖關。
    - 4、網路初賽:自114年8月15日起至114年10月25日止。
    - 5、活動獎項:各組取現場決賽前6名學生為法規知識王得獎者,並設「學校推動成效獎」及「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推動成效獎」,鼓勵推動具成效之學校及教育局(處)。
  - (二)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活動:
    - 1、活動對象:全國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現職教師(含兼任教師、代理(課)教師、實習教師及教官),分「國中組」及「高中職組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)」競賽。
    - 活動方式:不設教案設計主題,列舉重大法治教育議題,由教師發揮創意將 全國法規資料庫融入法治教學進行教案設計。
    - 3、教案參賽: 自 11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5 日止。
    - 4、活動獎項:各組取前 3 名及佳作若干作為得獎教案,並設「推薦學校獎」, 鼓勵教案推薦學校。

- (三)請五專部師生踴躍至本競賽活動網站(https://compete.law.moj.gov.tw)參與2式競賽活動。
- 十、 114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(含影音作品)評選活動實施計畫(<u>如附件3</u>),計畫簡要 資訊如下:
  - (一) 徵稿期程: 114 年 9 月 15 日(一) 至 114 年 10 月 16 日(四) 止。
  - (二)採線上投稿方式,於114年9月15日(一)開放上網註冊 (https://cis.ncu.edu.tw/NsaSys/literacyArea/moral/register index)
  - (三) 徵選類型:
    - 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類
    - 2、品德主題故事類
    - 3、品德主題漫畫類
    - 4、品德主題影音類
  - (四) 獎勵方式:凡獲選之作品:
    - 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:致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(下同)900元(每篇至多4,500元)及獎狀。
    - 2、品德主題故事:致贈稿費每千字900元(每篇至多2,700元)及獎狀。
    - 3、品德主題漫畫:致贈每件1,500元及獎狀。
    - 4、品德主題影音:致贈每件5,000元及獎狀。
    - 5、品德主題故事、漫畫及影音類獲獎作品之指導教師另頒給感謝狀。
    - 6、行政獎勵:獲獎之參賽師生將依權責予以獎勵。
- 十一、 品德教育核心價值活動宣導:本(114-1)學期品德教育核心價值主題為;「尊重」(1-4 週)、「關懷」(5-8 週)、「寬恕」(10-13 週)、「勤儉」(14-17 週)等四大核心價值。
- 十二、 教育部與內政部致同學的一封信:

為提升學生之防詐免疫力,教育部與內政部共同製作致同學的一封信,提醒同學目前常遇到的詐騙手法,並提供「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」、「內政部警政署165打詐儀錶板」及「警政服務APP」等相關參考資訊。

- 十三、 學務通訊電子檔每週會發至導師Line群組,再由導師轉發班級群組,並利用班會或集合時機重點宣導(宣導後導師提交Google表單回條),請務必留意,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如需查閱各週學務通訊內容,可至本校【學務處網頁→學務服務專區→日間部學務通訊或進修學制學務通訊】下載。
- 十四、 <u>嚴禁騎車上人行道</u>:學校已於各路口處架設監視器,進行錄影存證,如違反規定, 將取消機車上山資格(**含住宿生**),請務必遵守規定,以維護行人安全。
- 十五、 校園接駁車:每週一至週五早上07:50~10:00時,停靠罕見樓站(警衛室前)及會展館站,收費上山一段票(公車轉乘優惠),下山免費。
- 十六、 本學期申請註銷懲罰紀錄者,受理期至第5週止,請參閱學務處網頁/學生申請註銷 懲罰記錄辦法及表單下載,並備齊相關表單至生輔組辦理(逾期不收件)。
- 十七、 <mark>手機務必輸入本校緊急連絡電話</mark>【校安中心24小時電話(02)2265-3756】 <u>與導師電</u> 話,以利協助緊急狀況處置。
- 十八、 <u>性別平等宣導</u>:消除性別歧視,尊重多元性別,落實性別平權,千萬不可在FB、LINE、 IG···等社群網站PO不雅圖片、影片及言論,以免觸犯法律。(申訴窗口:生輔組分機 645)

- 十九、 <u>防制校園霸凌宣導</u>:請相互尊重,不可在FB、LINE、IG等社群網站PO任何具攻擊性或不實言論,以免觸犯法律。(申訴窗口:校安中心分機541)
- 二十、 <u>智慧財產權宣導</u>:上課使用正版教科書,切勿非法影印書籍、教材,以免侵害他人 著作權。
- 二十一、 重要財物請隨身妥慎保管,如拾獲遺失物或查詢請至生輔組。

#### 【校安中心】

- 一、 <mark>校園安全宣導專區:</mark>維護校園安全,人人有責!
  - (一) 班級幹部講習為校內重要集會,如因故無法參加請向導師報備並指定代理人參加,講習提供中午便當,如有茹素者,請提前兩天知會校安中心,參加人員及時程如下表:

1	班長	10月01日(三)12:10-商學館401教室。
2	學藝股長	10月01日(三)12:10-商學館藝文教室。
3	副班長	10月22日(三)12:10-商學館401教室。
4	總務股長	10月22日(三)12:10-商學館藝文教室。

- 二、 禁菸反毒宣導專區:堅定的自信是抗拒毒品誘惑的最好態度,面對毒害,請堅持拒絕!
  - (一) 新北市衛生局會無預警到校實施菸害稽查,依「菸害防制法」<mark>校園全面禁菸</mark>, 如發現違法將罰款 2 千至 1 萬元(含水煙、電子煙),依校規記小過 1 至 2 次, 另未滿 20 歲須接受戒菸教育,叮嚀同學勿在校園內吸菸,如發現可聯繫校安 中心(02)2265-3756。
  - (二) 提醒同學校內外慎選交友,應保持正常及規律生活作息,不依賴藥物提神,更不能使用非醫師處方藥物,拒絕成癮物質;另不隨意接受陌生人的物品及飲料或協助物品托帶工作,打工族也應注意出國帶貨、應徵外送員應提高警覺,避免成為販(運)毒工具。
- 三、 交通安全宣導專區:注意別人的不注意!小心別人的不小心!!還有無照不駕駛!!!
  - (一)中華民國汽車安全協會辦理 114 年度全國汽車交通安全貼圖設計競賽,採網路報 名方式辦理,日期為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,如有興趣同學請逕至該協 會網頁查詢及報名。
  - (二)年滿 18 歲同學生可參與<u>交通部機車駕訓補助計畫</u>,透過正規的機車教育訓練,建立正確騎乘觀念,減少交通意外事故,並善用「機車危險感知教育平臺」,提升防禦駕駛能力,養成安全駕駛習慣。
  - (三)近期天候變化頻繁,請同學掌握每日天氣預報,做好安全預防措施,<u>如遇天候悪</u> 劣應避免騎車或冒險外出,並取消登山或露營等校外活動,以維護自身安全。
  - (四)校內汽、機車請停放於停車格內,違規按校規記過1至2次,另應將機車安全帽 及物品置於安全地方、車箱內或隨身保管,避免遭人任意拿走而遺失。
  - (五)如遇交通事故有相關法律、醫療或心理需求,可向「各縣市政府法律諮詢服務」、 「各縣市政府社會局(處)」、「各縣市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」、「兒少交通事故 安心專案」、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」等查詢相關服務資訊。



- (一)同學間應彼此尊重,如有問題無法解決,可向導師或輔導校安反映,尋求正當解決之道,切記不可有逾越分際之言行或在FB、LINE、IG等社群網站PO任何具有攻擊性或汙衊性之言論,如有上述行為者,除請家長到校協助處理外,自己亦將面臨法律責任(例如恐嚇罪、誹謗罪、公然侮辱罪)與校規懲處(大過1至2次),叮嚀同學切勿逾越分際。
- (二) <u>貴重財物請隨身妥慎保管</u>,切勿隨意放置,以免遭竊; 五專前三年為固定教室,當日課程結束應關閉所有電源, 並將門窗確實上鎖, 避免被外人不當侵入; 如有 拾獲遺失物應交至生輔組, 如拾物隱匿不報, 記小過1至2次; 如有竊盜行為或 侵占事實, 記大過1至2次, 且涉及違法刑責(※提醒: <u>偷竊行為屬公訴罪</u>, <u>只要</u> 報案就無法撤案或私下和解)。

# 五、 防制詐騙宣導專區: 詐人之心不可有,防騙之心不可無! 冷靜查證、不貪心、不匯款!

- (一)假投資詐騙:不接不明電話、不聽信來源不明資訊、不輕信高額回報廣告、不點不明連結、不加可疑投資群組、不使用有疑慮之保證獲利 APP 與投資平臺網站,高獲利、低風險皆為詐騙關鍵字,遇可疑應撥打 165 反詐騙電話諮詢查證。
- (二)假網路拍賣(購物)/一般購物詐欺(偽稱買賣):在網路購物時應避免私下與賣家聯絡,而應選擇有保障交易安全的網路購物平台,以第三方支付的方式進行付款;若賣家要求匯到個人帳戶時,則可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查證。
- (三)假愛情交友:接獲陌生人要求加好友,切勿在言談間透露太多個人資訊,避免個人資訊遭盜用;沒見過面的網友要求匯錢時,務必提高警覺,可要求開視訊聯繫通話確認本人身份,切勿輕易將金錢交付他人。
- (四)如遇有任何疑問,均可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查證。
- 六、 <mark>節能教育宣導專區:</mark> 節約能源、隨手做環保,請落實教室三分鐘環保工作,維護上 課整潔環境,下課時請同時關閉投影機、電腦、冷氣、電扇、電燈等電器用品。
- 七、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(ROTC):115 年第一梯次報名時間為 114 年 10 月 13 日至 11 月 14 日,如有意報名或問題者可逕洽各地區人才招募中心或電洽 0800-000-050 免付費專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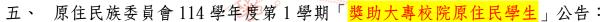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【課指組】

一、 依學校規定:日間部<u>新生</u>入學之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必須參加社團,並且需於<u>每次社</u> <u>團上課簽到,即可獲公民教育分數 1 分</u>,每學期最多獲得 10 分,一學年可獲得 20 分。

★本學期參加社團重要時間如下:

- (1) <u>選社團時間</u>: 114 年 9 月 24 日(週三)下午 3 點~9 月 29 日(週一)下午 3 點截止。地點:體育館 4 樓。
- (2) 換社團時間:114年10月1日(週三)早上9點~10月8日(週三)下午5點截止。社團人數最多20人,每位同學僅能選擇一個社團,如第一次社團課程結束後有其他興趣之社團,請至課指組詢問是否有名額。如有疑問請治課指組曾敬瑋老師(分機630)。
- (3) 本學期**第一次社團上課時間**:114年10月1日下午15:50~16:40。
- (4) 本校社團活動時間為<u>每週三第八節</u>,考試週及考試前一週暫停社課活動;本學期暫停社課日期:10月29日、11月5日、1月7日、1月14日。

- 二、 本校 114 學年度「新生生活助學金」申請公告:
  - 1、凡符合同一家庭中有二位以上同時就讀本校者,每一家庭限 114 學年度新生一人 提出申請。
  - 2、申請期間:於開學日114年9月15日(一)起至10月15日(三)前向學務處課 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 (體育館2樓209室),申請資料未備齊或逾時申請者,不 予受理。
  - 3、本項助學金申請書及相關表單請上學務處網頁「獎助學金資訊網->校內獎學金」下載。https://studentaffairs. hdut. edu. tw/p/406-1001-9155, r304. php?Lang=zh-tw
  - 4、有任何問題,請洽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吳珮瑜小姐,分機:630。
- 三、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本校優秀清寒獎助學金」申請公告:
  - 1、申請期間: 自開學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5 日(三)截止。週一至週五,上午 9:00 至下午 16:30 止。
  - 2、申請條件:
    - (一) 具有本校正式學籍學生(不含選讀、重讀及延修學生)。
    - (二)學業成績平均80分(含)以上,操行成績85分(含)以上。<mark>【一年級新生上學</mark>期免附成績單,轉學生當學期以原學校成績為準】。
    - (三) 家境清寒且願意參與社區或校園服務者。
  - ※只要符合以上資格之 五專/四技/二技、日間部、進修學制、新生、舊生、轉學 生皆可提出申請~~
  - 3、本項助<u>學金申請書及相關表單</u>請上學務處網頁「獎助學金資訊網->校內獎學金」 下載。https://studentaffairs. hdut. edu. tw/p/406-1001-9155, r304. php?Lang=zh-tw
  - 4、有任何問題,請洽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吳珮瑜小姐,分機:630。(體育館2樓, 209室)
- 四、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<mark>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</mark>」公告:
  - 1、校內申請日期:至 10 月 3 日(五)下午 17:00 止。申請資料未備齊或逾時申請,不予受理。
  - 2、申請要件:【3項全符合】
    - (一)須具低收入戶子女身分之學生(**不包括中低收入戶**身分且不含研究生、重讀生、延畢生)。
    - (二)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,且未受小過以上之處分。(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,一律填60分)
    - (三)未領取除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以外之政府其他各類助學補助。
  - 3、只要以上【3項全符合】之五專/四技/二技、日間部、進修學制、新生、舊生、轉學生皆可提出申請~~
  - 4、本項助學金申請書及相關表單請上學務處網頁「獎助學金資訊網->校內獎學金」下載。 https://studentaffairs. hdut. edu. tw/p/406-1001-9155, r304. php?Lang=zh-tw
  - 5、文件備妥後送交辦理地點:課外活動指導組(體育館2樓,209室)。



- 1、學生<mark>線上申請系統填寫申請資料為114年09月08日(一)0時0分起至10月08日(三)23時59分止。「請注意!本項獎助學金系統申請日期截止後,系統將不再重新開放!!」</mark>
- 2、<mark>紙本收件時間為線上申請完成日起至114年10月13日(一)下午16時止</mark>。(逾時送件申請者不予受理)
- 3、申請資格:原住民籍學生,【大學部一~四年級】及【五專部四~五年級】。
- 4、凡符合「申請資格」之日間部、進修學制、四技/二技/五專(四<sup>~</sup>五年級)、新生、 舊生、轉學生皆可~~
- 5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校院獎助學金申請系統 (網址: <a href="https://cipgrant.fju.edu.tw/login">https://cipgrant.fju.edu.tw/login</a> ) 填寫申請表,確認資料無誤後,按(送出)並列印申請表。
- 6、紙本文件備妥後,送交辦理地點:課外活動指導組(體育館2樓,209室)。
- 7、自111學年度起,本獎助學金金額提高如下:
  - (一) 獎學金為3萬2,000元整。
  - (二)一般助學金(含設籍於臺東縣蘭嶼鄉雅美族學生助學金)及中低收入戶助學 金為2萬元整。
  - (三)低收入戶助學金為3萬元整。
  - (四)上述獎助項目僅可獲得一項。審查與核發由學校初審,並依「原住民族委員 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旎要點」辦理。
- 六、 「原住民資源中心」的官方 LINE 請原住民籍學生踴躍加入。



# 「原住民資源中心」的官方 LINE

所有第一手消息(獎助學金、計劃、活動、福利)都 會在這發佈公告,如果有什麼問題也可以在上面提問。

- 七、 其他「校外獎助學金」相關訊息<mark>持續更新</mark>,並公告於課指組-「**獎助學金資訊網」**, 如欲申請同學請踴躍上網查詢, 並於**期限內**提出申請
- 八、 畢業班公民教育活動成績結算到本學期為止(115年01月31日止),如果應屆畢業 生公民教育分數不及格,**請務心把握本學期的時間**,多多參加校內活動累積公民教 育活動分數,因為下學期將不列計公民教育活動成績。
  - 1、學生查詢公民教育分數操作說明:
    - (1)作業路徑:<u>學生</u>登入校園資訊系統→(左邊選單)G6公民教育管理→G6500查 詢公民教育成績,點選進入即可看到每學期參加活動累計的分數明細。
  - 2. 導師查詢學生公民教育分數操作說明:
    - (1)作業路徑:導師登入校園資訊系統→(左邊選單) A5 成績管理→A47 成績管理 系統→A4790 畢業門檻查詢。
    - (2) 進入「A4790 畢業門檻查詢」作業,作業畫面中會有「公民教育」欄位,會顯示導師班級學生目前公民教育有無通過,以及查看目前累計的總分數。

#### 【諮商中心】

#### 一、 心衛宣導:

【你以為是情緒太多、太難搞,其實那是大腦在默默保護你!】



當過去有創傷或壓力經驗,身體會記住當時的「生存策略」。 所以現在一遇到壓力,可能就會自動啟動這四種反應:

💢 Fight(戰鬥):情緒容易爆炸,想捍衛自己

♣ Flight(逃跑):害怕面對,總想閃躲退開

◎ Freeze(凍結):腦袋卡住,無法行動或說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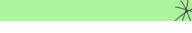
🙏 Fawn(討好):不敢拒絕,總壓抑自己來迎合他人

這些反應,不是脆弱,而是你當時能做的最強保護。

如果你想更理解自己的反應<sup>,</sup>或學習溫柔應對的方式<sup>,</sup> 諮商中心隨時歡迎你。







### 二、 活動宣傳:

諮商中心將陸續公布豐富有趣的活動消息,重點是全部免費,部分活動可以獲得畢業門檻所需的公民點數!歡迎對活動有與趣的同學,趕緊點連結或掃描 QR Code 報名唷! (可申請公假)

 $\rightarrow$ 

<u>(</u>						
活動名稱	日期/地點	活動內容	報名連結			
【冒險者們】 桌遊人際關係探索 團體	114/10/15 起 每週三 7.8 節 第 1 教學大樓 團體諮商室	你是否想在輕鬆有趣的氛圍中,了解自己、嘗試不同的互動方式?「冒險者們」是一個結合桌遊互動與人際探索的成長團體,讓你在遊戲中自然展現自我,並透過團體互動與回饋,發現更多可能! **可獲得公民點數				
精神科醫師底家啦	114/10/31、 114/11/28、 115/1/9, 下午 2:00-5:00 第 1 教學大樓 諮商中心	邀請精神科醫師至校園提供學生心理諮詢與健康諮詢服務,協助同學了解自身情緒與壓力,提供專業建議與支持,並且串聯醫療與教育體系,保障學生的心理健康與安全。 **無法獲得公民點數				

#### 【衛保組】



- 一、 落實「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」原則:對於有呼吸道症狀之師生,適當休息即適當補 充水分,並請立即就醫,釐清確切不適原因,接受治療,待症狀解除後方可到校。
- 二、 114年臺南市青少年性傳染病防治衛教徵稿比賽[延長收件],報名時間至9月30日 (二)止(另增加線上報名管道),開放全國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生報名參加!歡迎有 興趣的同學踴躍參加。活動資訊請參閱:

https://health.tainan.gov.tw/page.asp?mainid=E6C8DD61-D7EC-48BD-B2B1-8F9B59460466

三、 學生平安保險由富邦人壽承辦請參閱衛保組網頁訊息,資料填妥後隨附證明,收件 地點:衛生保健室,時間為:每週一、三兩天,時間為:1130-1400。

(本次僅發放電子擋)學務處	- 
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2025.09.30



# 比照公車轉乘優惠 下山免費



接駁時間:週一至週五早上7:50-10:00

接駁停靠:罕見樓站⇔會展館站

收 費:上山一段票(公車轉乘優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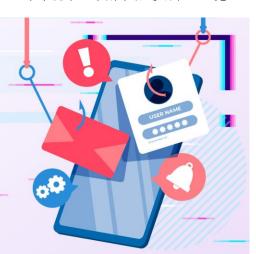
下山免費

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與你同行



# 教育部與內政部 ——致同學的一封信



# 各位同學好:

新學期已經開始,竭誠歡迎您返回學校學習。

近年越來越多有心人士利用平臺的便利性,惡意取得個人資訊,詐騙集團經常利用青少年社會經驗尚淺,假借「高薪打工」、「兼職機會」、「快速賺錢」等誘因,引導青少年主動提供個人資料。因此,也要請您於使用網路時需提高警覺,包含:「投資詐騙」、「假網拍詐騙」、「解除分期付款詐騙」、「假愛情交友詐騙」、「假冒親友詐騙」、「遊戲點數詐騙」、「假求職詐騙」等等。更多宣導資源可參閱「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」及「內政部警政署165打詐儀錶板」。

教育部與內政部長期合作,持續推動反詐教育與防護措施。如遇可疑情況, 請立即撥打「165反詐騙諮詢專線」或使用「警政服務APP」求助。我們將共同努力守護您的安全,維持健康、安心的校園及社會環境。

教育部詐騙 防制專區



內政部警政署 165打詐儀錶板



警政服務APP (iOS系統)



警政服務APP (Android系統)



教育部 部長



內政部部長 劉 世芳